

报价明细表（一）

项目名称：聊城市人民医院（总院区、脑科院区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SDGP371500000202602000032、XLCZFCG-2026-079

序号	产品名称	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能源资源基准费用	总院区、脑科院区区域包括能源站内（含冷却塔）设备设施产生的电、热、水的能耗费用、空调多联机系统和新排风系统运行产生的电耗费用、辅助地暖系统换热站内运行产生的电、热、水的能耗费用。	项	1	8760000	8760000
2	暖通系统物业管理费用	常驻运维人员和岗位设置满足安全管理要求，综合考虑季节因素，全面负责总院区和脑科院区暖通系统和手术室、产房、重症监护等场所卫生热水系统的整体托管服务，包括除净化空调外的能源站内设备和管道系统，以及末端辐射系统、风机盘管和新风机组等设备和管道系统的日常维修、清洗、养护和应急处理等工作，确保能源站运营期间 24 小时值班	项	1	2650000	2650000
3	设备设施和管道系统等维修保养费用	总院区和脑科院区暖通系统和手术室、产房、监护室等场所卫生热水系统的全面维修保养（不包括净化空调），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站内的冷水机组、水泵、换热器和冷却塔等设备和管道系统，以及末端风机盘管、新风机组、排风机和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和管道系统的维护保养，以及水质管理，设备检测费，应急抢修处理，各系统滤材配件；各智能控制系统的升级维保等。	项	1	2410000	2410000
合计（元）					13820000	

投标人全称（盖章）：聊城市财信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林思伟

备注：

1.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；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。
2. 请认真填写此表，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；
3.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；
4. 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。

注：签章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报价明细表（二）

项目名称：聊城市人民医院（总院区、脑科院区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SDGP371500000202602000032、XLCZFCG-2026-079

序号	名称	总院区（元/年）	脑科院区（元/年）	合计总报价 （元/年）
1	总报价	10799000	3021000	13820000
2	能源资源基准费用	6951000	1809000	8760000
3	运维基准费用	2097000	553000	2650000
4	设备设施和管道系统等维 修保养费用	1751000	659000	2410000

投标人全称（盖章）：聊城市财信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林思伟

备注：

1. 请认真填写此表，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；
2.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；

注：签章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